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台前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法定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顺利交付落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台前县中医医院机房搬迁改造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台前县辖区内点位

1.3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 元）。价款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辅材、系统集成、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一年运维、税费、资料编制移交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合同效力：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项目完整合同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项目服务内容

2.1 设备采购供货：负责采购全新合格原厂设备，设备的名称、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设备及技术配置清单》（来源于招

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全部设备须为全新正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设备出厂检验、包装、运输、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实施点位，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损坏、遗失的全部风险与费用。

2.2 **现场实施与系统集成：**1. 按照甲方现场点位要求开展现场施工、线路布设、设备上架安装； 2. 完成硬件设备调试、软件配置调试，整套系统联调测试、数据对接与系统优化； 3. 完成机房搬迁相关系统集成工作，排查系统兼容性问题，确保整套系统功能完整，各项技术指标满足甲方业务使用要求，系统稳定运行。 4. 负责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3 **人员培训及项目资料归档：**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甲方操作及运维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按甲方及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全套项目文档，配合甲方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套资料移交。

2.4 **运维保障服务：**自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乙方提供全程运维保障服务，包含 7×24 小时故障应急处置、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系统版本及参数优化，及时处置各类系统故障，保障机房整套系统持续稳定达标运行，充分满足甲方日常业务使用需求。

三、供货工期与资料移交

3.1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达到整 体验收标准，具体工期按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

3.2 **资料移交要求：**项目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须完整向甲方移交全部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清单、技术图纸、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系统配置文档、 系统账号密码、验收资料等全套项目资料，所有资料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真实有效，完全满足甲方归档及后续运维使用要求。逾期未完整移交的，视为乙方履约违约。

四、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4.1 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安装施工工艺、系统功能、集成效果、运行性能 及运维服务，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本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各项指标达标、运行稳定、 数据传输正常、功能完整，满足机房系统常态化使用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4.2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设备到货验收、系统整体竣工验收。

4.3 到货验收：乙方设备全部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核查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配套资料，核对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性，核查无误、设备完好即为到货验收合格。

4.4 整体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且完成人员培训、资料筹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核查系统

运行状态、各项功能、技术指标均达标，资料齐全合规，即为系统整体验收合格。

4.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设备更换、系统优化，直至验收合格，全部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 第一期付款（30%）：项目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2 第二期付款（60%）：项目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全套资料移交完毕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5.3 第三期付款（10%）：项目一年质保运维服务期满，经甲方核查无设备质量问题、无运维故障遗留、乙方完全履约的，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 10%合同尾款。

5.4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甲方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按合同履行付款，如因财政资金不能正常到位导致延误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运维服务及违约责任

6.1 本项目质保及运维服务期为一年，自项目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运维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应急处置、定期巡检、系统优化，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6.2 设备质量与逾期交付违约约定：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 无偿整改优化，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责任；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交付、逾期完工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时限仍未完成履约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追偿损失。

6.3 质保运维期内，因设备质量、安装施工、系统缺陷、运维服务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偿维修、更换、优化，快速恢复系统运行，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6.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不能正常到位导致延误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项目现场施工条件，配合乙方开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

（2）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3）全程监督乙方采购、施工、调试、资料移交、运维服务等全部履约过程，对不合格履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到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照国家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保证设备全新正品、质量达标、系统功能完整；

（2）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承担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全过程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3）按时完成项目施工、整改、资料移交、人员培训工作，全力配合甲方验收及日常监管；

（4）全面履行一年运维服务义务，主动做好系统维护、故障处置、技术保障工作。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约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前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